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夏令营
河南集结营及 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3

采 购 人：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磋商文件。

1.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3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三、 响应承诺函	79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80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
六、 技术方案	84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5
八、 供应商简介	86
九、 服务承诺	8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0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1
十四、 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及 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及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73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及 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490800.00 元

最高限价: 149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6 71-1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一遇见河南·河洛营服务项目	378000	378000	是	378000
2	豫政采(2)202606 71-2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一遇见河南·科创营服务项目	226800	226800	是	226800
3	豫政采(2)202606 71-3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一遇	216000	216000	是	216000

		见河南·诗词营服务项目				
4	豫政采(2)202606 71-4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一遇见河南·根亲营服务项目	252000	252000	是	252000
5	豫政采(2)202606 71-5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一遇见河南·功夫营服务项目	378000	378000	是	378000
6	豫政采(2)202606 71-6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服务项目	40000	40000	是	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2、3、5 采购范围：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各包相关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住宿安排、餐饮供应、研学活动组织、参观用车安排、景点门票预订、景点导览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 4 采购范围：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包 4 相关服务，包括：开营仪式（含开营第一课）和闭营仪式策划实施、接送机服务、住宿安排、餐饮供应、研学活动组织、参观用车安排、景点门票预订、景点导览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 6 采购范围：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项目相关服务，包含 1. 提供 Zoom 或腾讯会议两大会议平台，支持网络直播、录播两种业务模式，配置专用业务信道，满足在线直播、录播传输使用需求；2. 配合主办单位完成网上营活动课程设计、营员组织；3. 配合主办单位完成验收标准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6 个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允许中多个包。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院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5919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7 室

联 系 人：李磊 任玉静 廖洁

电 话：0371-65528802

邮箱：zbzx08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磊 任玉静 廖洁

联系方式：0371-6552880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院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59196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1407室 联系人：李磊 任玉静 廖洁 电话：0371-65528802 邮箱：zbzx0806@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及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3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490800.00元（最高限价：1490800.00元） 包1：378000元 包2：226800元 包3：216000元 包4：252000元 包5：378000元 包6：4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p>*包 1、2、3、5 采购范围：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各包相关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住宿安排、餐饮供应、研学活动组织、参观用车安排、景点门票预订、景点导览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包 4 采购范围：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包 4 相关服务，包括：开营仪式（含开营第一课）和闭营仪式策划实施、接送机服务、住宿安排、餐饮供应、研学活动组织、参观用车安排、景点门票预订、景点导览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包 6 采购范围：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项目相关服务，包含 1. 提供 Zoom 或腾讯会议两大会议平台，支持网络直播、录播两种业务模式，配置专用业务信道，满足在线直播、录播传输使用需求；2. 配合主办单位完成网上营活动课程设计、营员组织；3. 配合主办单位完成验收标准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 均不再提供原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名, 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账号：410126010100072801</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p>通讯地址：_0371-65528802_。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u>详见第四章合同草案。</u></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

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F、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J、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L、本项目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000	$Y < 20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0$ 000	$Y < 10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具有完成本次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办案例或者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p>		

		<p>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包号1、包号2、包号3、包号5详细评审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 (20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含基本情况表、活动日程表、预算表以及需求理解阐述的完整项目申请书。</p> <p>方案完全贴合采购文件，分析深刻透彻，要点突出且与项目实际适应度非常高，得20分；</p> <p>内容较为符合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得15分；</p> <p>内容基本符合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缺乏关键分析或存在少量疏漏，得10分；</p> <p>未提供项目申请书，或所提供内容严重偏离采购需求、表格缺失严重、无法体现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得0分。</p>
		项目宣传方案 (20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宣传方案。评审要点包括：1) 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策划具体宣传选题，选题具有新闻价值和社会影响力；2) 是否承诺安排记者驻点跟踪，驻点时间、人员配置合理；3) 是否规划推出深度文字报道（如篇数、主题方向）及视</p>

			<p>频报道（形式如短视频等，要求及时、生动）。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创新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有创新亮点，得 20 分；</p> <p>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不足，得 15 分；</p> <p>方案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夏令营期间的食宿行安排及摄影摄像。</p> <p>方案统筹合理，食宿行安排具体详实（如明确用餐标准、住宿条件、交通方式），摄影摄像安排完整（含人员安排），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统筹基本合理，食宿行安排有基本描述但不够具体，摄影摄像安排有但较简单（如仅提及有拍摄），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方案统筹存在偏差，食宿行或摄影摄像安排笼统或缺失，内容不全面、操作性差，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5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内容涵盖防范意识形态与舆情风险、营员起居安全、学习参访安全、观摩出行安全、就医问诊应急、应急组织与响应机制。评审根据方案覆盖范围及措施可行性打分：</p> <p>涵盖全部要点，措施具体可行、应急机制清晰严密的，得 5 分；</p> <p>涵盖大部分要点，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够具体的，得 4 分；</p> <p>仅涵盖少量要点或措施笼统、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的, 一个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针对性强, 有开展夏令营相关活动的经历和经验, 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全面、可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人员配备相对专业、分工相对合理全面、相对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全面,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 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1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及优惠承诺,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优惠承诺内容齐全、详尽合理、明确具体, 且针对本项目,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具体, 但不明确,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 得 7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齐全、不具体,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严重偏差, 得 3 分; 不提供, 不得分。
包号4详细评审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2.2.2 (2)	技术 部分 (20分)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包含基本情况表、活动日程表、预算表以及需求理解阐述的完

	(70分)	<p>整项目申请书。</p> <p>方案完全贴合采购文件，分析深刻透彻，要点突出且与项目实际适应度非常高，得20分；</p> <p>内容较为符合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得15分；</p> <p>内容基本符合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缺乏关键分析或存在少量疏漏，得10分；</p> <p>未提供项目申请书，或所提供内容严重偏离采购需求、表格缺失严重、无法体现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得0分。</p>	
	项目宣传方案 (20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宣传方案。评审要点包括：1) 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策划具体宣传选题，选题具有新闻价值和社会影响力；2) 是否承诺安排记者驻点跟踪，驻点时间、人员配置合理；3) 是否规划推出深度文字报道（如篇数、主题方向）及视频报道（形式如短视频等，要求及时、生动）。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创新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有创新亮点，得20分；</p> <p>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不足，得15分；</p> <p>方案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p>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夏令营期间的食宿行安排及摄影摄像安排。</p> <p>方案统筹合理，食宿行安排具体详实（如明确用餐标准、住宿条件、交通方式），摄影摄像安排完整（含人员安排），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方案统筹基本合理，食宿行安排有基本描述但不够具体，摄影摄像安排有但较简单（如仅提及有拍摄），</p>	

			<p>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p> <p>方案统筹存在偏差，食宿行或摄影摄像安排笼统或缺失，内容不全面、操作性差，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开营方案（含开营第一课设计）、闭营方案（10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开营方案（含开营第一课设计）及闭营方案。</p> <p>方案完整周密，开营仪式有特色亮点、开营第一课主题鲜明有教育意义，闭营仪式能充分展示学生成果与风采，流程清晰、形式新颖、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开营仪式和闭营仪式内容合理但缺乏明显亮点，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方案简单、流程粗略或存在明显缺失，操作性差，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项目应急处置方案（5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内容涵盖防范意识形态与舆情风险、营员起居安全、学习参访安全、观摩出行安全、就医问诊应急、应急组织与响应机制。评审根据方案覆盖范围及措施可行性打分：</p> <p>涵盖全部要点，措施具体可行、应急机制清晰严密的，得 5 分；</p> <p>涵盖大部分要点，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够具体的，得 4 分；</p> <p>仅涵盖少量要点或措施笼统、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2.2 (3)	<p>商务部分 (20 分)</p>	<p>企业业绩（5 分）</p>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的，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0 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针对性强，有开展夏令营相关活动的经历和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p>

			<p>合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相对专业、分工相对合理全面、相对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及优惠承诺 (5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及优惠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优惠承诺内容齐全、详尽合理、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具体，但不明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不齐全、不具体，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严重偏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包号6详细评审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10分</p> <p>技术部分：60分</p> <p>商务部分：3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p>报价 得分 (10分)</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p>
2.2.2 (2)	<p>技术 部分 (60分)</p>	<p>项目需求理解 (10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需求理解阐述的项目申请书。</p> <p>方案完全贴合采购文件，分析深刻透彻，要点突出且与项目实际适应度非常高，得 10 分；</p> <p>内容较为符合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得 7 分；</p> <p>内容基本符合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配套设施 (10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配套设施方案，根据承办方需求，提供 Zoom 或腾讯会议，支持直播与录播。评审打分：</p> <p>完全满足且方案详实可行，得 10 分；</p> <p>基本满足但有少量不足，得 7 分；</p> <p>不满足核心要求，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20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如何配合承办单位完成网上营活动的课程设计及营员组织工作。</p> <p>方案内容详实周密，课程设计思路清晰且能与承办单位高效协同，营员组织全流程（如招募等）具体明确，配合机制科学、责任分工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课程设计和营员组织有基本安排，配合方式明确但细节略显不足，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笼统、配合措施不清晰或存在明显疏漏，营员组织流程粗略，操作性较差，得 10 分；</p> <p>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验收方案 (20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验收方案，明确如何配合承办单位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验收标准（包括办营规模、宣传效果、社会效果等）完成验收工作。</p> <p>方案详实周密，验收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能系统收集、整理、归档各类验收材料，具备验收问题应对及与承办单位高效协同的机制，完全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得 2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验收流程较为清晰但细节略有不足，材料收集与配合方式基本可行，得 15 分；</p> <p>方案笼统、验收流程模糊或关键环节缺失，材料整理与协同方式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10 分；</p>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严重偏离验收需求，得 0 分。
2.2.2 (3)	商务 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的，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0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针对性强，有开展网上营相关活动的经历和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人员配备相对专业、分工相对合理全面、相对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 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5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及优惠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优惠承诺内容齐全、详尽合理、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具体，但不明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齐全、不具体，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严重偏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夏令营 (包号 1/ 包号 2/包号 3/包号 5) 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包号 1/包号 2/包号 3/包号 5；
2. 项目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17 日；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4. 项目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详细内容见预算表，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报到营员和决算表为准；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含税费）。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两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并审定方案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中甲方付费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2）第 2 次付款：合同项目完成后，经甲方、乙方确认无安全责任事故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中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丙方应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完成尾款支付。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1702029409024904292

名称：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410000005185163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方，须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生效，因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提供如下服务：

为 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包含领队)提供为期 10 天（202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的全程接待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住宿安排、餐饮供应、研学活动组织、参观用车安排、景点门票预订、景点导览等。

安全责任条款：

丙方须负责全程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包括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购买保险、配备医疗人员、监督执行安全措施等，安全应急预案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体活动安排以项目承办书为准。

四、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并对整体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甲方委托相关地市侨联、所属社团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丙方共同组建接待工作组，履行好带营职责，并指导丙方开展好夏令营活动，帮助丙方协调当地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

3. 乙方负责全程监督活动执行情况，督促丙方合理合规使用经费，遭遇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指导丙方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协调沟通各方需求，确保活动全流程顺利实施；

4. 甲、乙方应确保丙方科学合理地安排活动内容及日程，并指定丙方为唯一接待服务商，丙方

须按照甲、乙方的要求提供接待服务，并及时提交所需的详细接待资料；

5. 项目结束后，丙方应及时报送相关结项材料，在经甲乙双方检查无误后，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费用。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应对活动质量及项目全程安全负责，组织强有力的接待机构和配备有经验的活动接待人员，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工作，为甲乙双方项目保密。

丙方提供各项服务分叙如下：

■ 签到

丙方在签到处及酒店设工作人员（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责任分工），负责营员签到、房间安排、发放活动资料、告知营员活动注意事项等工作。

■ 餐饮安排

1. 丙方根据活动参加人数，合理有序安排营员用餐。
2. 各个酒店用餐标准、菜单、数量由丙方协调，经甲、乙方确认后，丙方直接和酒店签订用餐协议。

■ 住宿预订和安排

丙方负责活动期间全程住宿安排，经甲、乙方确认后，由丙方和酒店进行统一结算。

■ 接送及预定门票服务

丙方根据营员到郑及离郑时间，合理调配车辆进行接送站，提供预定研学门票及导游服务。

■ 安排随队摄影师，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丙方须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制定《包号 1/包号 2/包号 3/包号 5 安全应急预案》，经甲乙双方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为所有营员购买不少于 50 万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确保交通车辆、住宿场所、餐饮供应、活动场地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4. 配备持证随队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
5. 承担因安全管理疏漏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合同签订地（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在变更当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三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三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安全应急预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应急预案、活动日程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若因丙方安全管理失职导致甲方/乙方被索赔，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2 份，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甲 方：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院

电 话：0371-65919602

日 期：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夏令营 (包号 4)

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夏令营—遇见河南·根亲营；
2. 项目时间：2026年7月8日-7月17日；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4. 项目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详细内容见预算表，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报到营员和决算表为准；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含税费）。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两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并审定方案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中甲方付费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2）第2次付款：合同项目完成后，经甲方、乙方确认无安全责任事故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中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丙方应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完成尾款支付。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1702029409024904292

名称：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410000005185163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须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生效，因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为 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包含领队)提供为期 10 天(202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的全程接待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住宿安排、餐饮供应、研学活动组织、参观用车安排、景点门票预订、景点导览等。

2. 本次集结营活动的开营仪式(含开营第一课)和闭营仪式策划实施。

安全责任条款：

丙方须负责全程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包括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购买保险、配备医疗人员、监督执行安全措施等，安全应急预案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体活动安排以项目承办书为准。

四、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并对整体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甲方委托相关地市侨联、所属社团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丙方共同组建接待工作组，履行好带营职责，并指导丙方开展好夏令营活动，帮助丙方协调当地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

3. 乙方负责全程监督活动执行情况，督促丙方合理合规使用经费，遭遇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指导丙方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协调沟通各方需求，确保活动全流程顺利实施；

4. 甲、乙方应确保丙方科学合理地安排活动内容及日程，并指定丙方为唯一接待服务商，丙方须按照甲、乙方的要求提供接待服务，并及时提交所需的详细接待资料；

5. 项目结束后，丙方应及时报送相关结项材料，在经甲乙双方检查无误后，甲方应按照约定及

时向丙方支付费用。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应对活动质量及项目全程安全负责,组织强有力的接待机构和配备有经验的活动接待人员,积极配合甲乙方工作,为甲乙方项目保密。

丙方提供各项服务分叙如下:

■ 签到

丙方在签到处及酒店设工作人员(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责任分工),负责营员签到、房间安排、发放活动资料、告知营员活动注意事项等工作。

■ 餐饮安排

1. 丙方根据活动参加人数,合理有序安排营员用餐。
2. 各个酒店用餐标准、菜单、数量由丙方协调,经甲、乙方确认后,丙方直接和酒店签订用餐协议。

■ 住宿预订和安排

丙方负责活动期间全程住宿安排,经甲、乙方确认后,由丙方和酒店进行统一结算。

■ 接送及预定门票服务

丙方根据营员到郑及离郑时间,合理调配车辆进行接送站,提供预定研学门票服务。

■ 安排随队摄影师,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 负责本次集结营活动的开营仪式(含开营第一课)和闭营仪式策划实施。

丙方须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制定《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根亲营安全应急预案》,经甲乙双方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为所有营员购买不少于50万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确保交通车辆、住宿场所、餐饮供应、活动场地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4. 配备持证随队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
5. 承担因安全管理疏漏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合同签订地(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在变更当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三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三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安全应急预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应急预案、活动日程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若因丙方安全管理失职导致甲方/乙方被索赔，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2 份，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甲 方：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院

电 话：0371-65919602

日 期：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包号6）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
2. 项目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4. 项目地点：线上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万元整（¥ ）。共设置 4 期营期，每期项目预算不超过 万
元，详细内容见预算表，具体支付金额以每期决算为准；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服务项目
目的费用（含税费）。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 4 次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每期网上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丙方支付每期决算款，网上营项目计划 4 期，分 4 次支付。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丙方应向甲方提供政府
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完成每期网上营支付。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1702029409024904292

名称：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410000005185163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须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生效，因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 Zoom 或腾讯会议两大会议平台，支持网络直播、录播两种业务模式，配置专用业务信道，满足在线直播、录播传输使用需求。

2. 配合主办单位完成网上营活动课程设计、营员组织。

3. 配合主办单位完成验收标准

安全责任条款：

丙方须负责全程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包括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安全应急预案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体活动安排以主办单位每期网上营安排为准。

四、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并对整体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2.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保证验收程序顺利完成；

3. 乙方围绕设置的核心主题完成预定课程设计，应指派专人与丙方共同组工作组，完成好营期内容；

4. 乙方完成每期网上营项目验收材料准备，并提交甲方，确保活动全流程顺利实施；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应对活动质量及项目全程负责，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配和甲方完成项目支付。

五、验收标准

1. 工作总结报告：每期网上营提交一份完整的工作总结，内容应包含活动整体效果、绩效评估、取得成绩等。

2. 参营人员名单：提供不少于 300 人的参营人员名单，名单应包含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国

家或地区等基本信息。

3. 学员作品成果：

视频类：提交海外华裔青少年的作品视频不少于 3 个，每个视频应包含中华经典背诵内容及个人收获分享；

作品类：提交美术、书法、仿写等作品总数不少于 10 个（形式可为电子版）。

4. 原创宣传信息：提交与活动相关的原创宣传信息 2 篇。

5. 优秀营员名单：提供优秀营员名单。

6. 媒体报道链接汇总：以 Word 文档形式提交媒体宣传报道链接，内容包括报道标题、媒体名称、发布日期及有效访问链接。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合同签订地（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九、其他

1. 除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若因丙方安全管理失职导致甲方/乙方被索赔，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2 份，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甲 方：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院

电 话：0371-65919602

日 期：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管理更加规范、专业，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针对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及 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项目面向社会招标。

本项目采购主体为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由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文化经济联络部具体负责，招标服务对象为来豫参加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夏令营——河南集结营的 264 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参加 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的海外华裔青少年，实行统招分签的模式。

（一）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河南集结营。本次集结营共邀请约 264 名海外华裔青年来豫参访交流，共分为 5 个主题营，在郑州共同举行开营仪式、闭营仪式，围绕各营主题分别赴郑州、洛阳、开封、焦作、商丘、信阳、平顶山等地进行课堂教学、文化考察、参观访问等活动。营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17 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送站、餐饮、住宿、研学、参观、制作、宣传、医疗、交通等在豫期间所有接待安排。

（二）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本次网上营采取线上授课的方式为海外华裔青少年提供中文教学、交流互动、文化体验等内容，共分为 4 期，每期不少于 300 名营员线上参加，由各承办地市侨联设计相应主题并确定营期时间，在 2026 年 7 月至 11 月底之间组织实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学生报名参加、安排授课、提供线上平台、制作物料、宣传报道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49.08 万元；其中 2026 “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 河南集结营 145.08 万元（包 1、2、3、4、5）；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 4 万元（包 6）。

三、采购标的情况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是否进口
1	1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河洛营服务项目	人	70	378000	否
2	2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科创营服务项目	人	42	226800	否
3	3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诗词营服务项目	人	40	216000	否
4	4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根亲营服务项目	人	42	252000	否
5	5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功夫营服务项目	人	70	378000	否
6	6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服务项目	期	4	40000	否

四、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河南集结营（包1、2、3、4、5）

（一）主题及路线

包号	营名称	活动地点
1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河洛营	郑州、洛阳、开封
2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科创营	郑州、开封、商丘
3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诗词营	郑州、洛阳、平顶山
4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根亲营	郑州、信阳
5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功夫营	郑州、焦作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服务技术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涉外接待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接待人员政治安全、健康安全、财产安全，

具有接待海外人员来豫的相关资质。

(2) 严格按照中国侨联和省侨联的具体要求, 设计路线方案、做好营前准备、制作统一物料、做好后勤保障、加强宣传报道、收集营后反馈。

(3) 服务方需加强人员管理, 承担第一责任。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严格保密规定, 不外泄团组信息和个人隐私, 尊重营员所在国禁忌要求, 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接受营员和省市侨联的监督, 不与营员发生争吵或冲突, 如果违规者, 省侨联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4) 河南省侨联指定专人与服务方联络, 负责对该营的接待和准备工作进行合理建议和安排, 对服务质量和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反馈。

(5) 服务方承担接待过程中的独立法律责任。

2. 服务内容要求

(1) 做好营前准备。对接好各海外组团单位领队, 统计各营抵、离信息。及时向海外组团单位传送《家长同意确认书》、《领队须知确认书》和《营员须知确认书》, 让相关人员事先明确参营要求并签字。营员或领队需随身携带上述材料, 在开营报到时交给办营单位。

准备好海报等宣传物料, 设计制作足够数量的营员手册、工作手册、资料汇编以及营服、营帽、营旗、胸牌、纪念章等。

本次河南夏令营为集结营, 各营需根据主办方要求制作统一的营服营帽、营旗、胸牌、纪念章、条幅等; 统一车辆型号及标识; 统一制式资料汇编。

营员手册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本营概况及主要参观场所简介, 营员、领队须知, 营员名单及班级安排表、住宿安排表, 营期详细日程安排, 应急预案, 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工作手册一般在营员手册内容基础上, 增加以下内容: 办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参与办营各主体、各岗位人员职责, 办营相关规章制度等。

(2) 细化路线安排。具体课程内容应包括: 开班仪式和适应性培训(半天)、汉语课(10%, 如

对外汉语、营地文字通识等)、文化课(40%,如剪纸、书法、水墨画、茶艺、武术等)、访问体验(40%,如参观代表性自然景观、优秀人文景观、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了解新时代中国发展成就,体验民俗生活等)、结对交流(10%,如与中国学生开展结对生活、座谈交流、联谊联欢、体育比赛等)。

① 各营须按照主办方要求,设计实施拜祖仪式、武术体验、参观“只有河南 戏剧幻城”等相关活动;

② 2026“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遇见河南·根亲营特别事项:

一是负责本次集结营活动的开、闭营仪式策划及开营第一课,需要另附开、闭营策划方案。开营式一般包括相关领导讲话、学生及领队代表发言、授旗仪式、迎新演出或文化讲座等。闭营式要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内容一般包括成果展示、参营回顾、文艺汇演等。

二是本行程在信阳期间安排一个长征主题活动。

(3)做好后勤保障。应本着“安全、节俭、舒适、高效”的原则,合理安排营员的食宿游学事宜。

①住宿。首选学校学生公寓或上课地点邻近的酒店,符合接待国际学生的标准并配有电话、空调、冷热水洗澡设施、公共洗衣设备和公共休息区域,住宿区内设置必要的体育设施,供营员开展适宜的体育活动。对住宿地点的安全(如防火、防盗、防溺水、防触电等)进行检查,提前掌握疏散通道及路线,做好应急预案。

②交通。配备车况良好的车辆(备有急救箱,根据当地气温配备空调车),提前做好每天用车计划、车辆检查,避免出现混乱或延误。在外活动时间较长时,车上应准备饮用水。

③饮食。选择新鲜安全的食品,提供卫生健康、相对丰富的餐饮服务,保障干净卫生的用餐环境。提前了解团组成员特殊饮食要求(素食、清真、食物过敏史),引导营员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注意避免铺张浪费。

④医疗。住宿区域内及活动车辆上备有急救箱,主要活动地点(如住地及户外场所)应可实施

应急医疗处理。应提前确认可为外国人服务的医院位置。

⑤通讯。为团组提供必要的时间、场所免费上网，方便团组成员与家人、朋友联络。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无线 Wi-Fi。注意提醒团组成员在上网、接打电话及收发短信的过程中，保护个人隐私和银行账户安全。

(4) 收集参营感言。在活动初期，需向每一名营员布置撰写感言的任务，以便他们用心体会活动安排的每一个环节，用笔记录参营的点点滴滴，为今后提高办营质量提供针对性参考。

(5) 重视宣传报道。需要提前策划选题，择优邀请记者驻点跟拍，推出有深度的文字报道和生动的视频报道。

3. 项目申报要求

封面：20××“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项目申请书

××××营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年××月××日

一、基本情况表

营名称	20××“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营)		
主办单位	中国侨联		
第一承办单位	河南省侨联		
办营时间	2026年7月8日至7月17日	地点	
本营数量	人		
设计亮点	(不少于200字)		

二、活动日程表

日期	活动内容	地点	其他
7月8日 (星期三)	全天报到 晚上：破冰活动		
7月9日 (星期四)	上午：集结营开营仪式 下午：学生互动		

7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新郑黄帝故里专场拜祖 下午：赴登封		
7月11日 (星期六)			
7月12日 (星期日)			
7月13日 (星期一)			
7月14日 (星期二)			
7月15日 (星期三)	只有河南·戏剧幻城		
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节目汇演排练 下午：河南集结营闭营仪式		
7月17日 (星期五)	散团，送营员返程或离开		

三、活动预算表

营名称：20××“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营）

办营日期：7月8日至7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天数	10	学生数及领队数			
项目	标准	人数 /车辆数	天数 /次数	小计	备注
授课费			课时		
活动费		人			
参观费		人			
餐费		人	天		
住宿费		人	天		
保险费		人			
制作费		人			
交通费		车	天		
场租费			场		
其他					
合计 金额					
申请单位名称：		（同时加盖公章）			
负责人		手机号			
联系人		手机号			
邮寄地址					

（三）项目服务承诺要求

- （1）服务方指定人员全程负责本项目，与河南省侨联保持联系，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整改问题。
- （2）服务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工作。
- （3）服务方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作出明确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付款要求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决算要求后止。

相关费用支付：中国侨联预计共支付约 79.1 万元；河南省侨联预计共支付约 65.98 万元。该项经费在活动开始前按照预算拨付 70%的预付款、活动结束后按照决算拨付 30%的尾款给中标人，均由河南省侨联一并拨付，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及相关明细。

五、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包 6）

（一） 背景介绍

主办单位：中国侨联、河南省侨联

本次活动以“中华诗词”为核心主题，共设置 4 期营期，每期开设 4 次课程，每期项目预算不超过 1 万元。前期，根据相关工作程序，已经确定每期网上营主题，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二） 主题及内容

序号	营名称	主要内容	课程设置	项目时间	授课方式
1	2026 “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 河南网上营——“豫侨同根·诗词里的河南”营	围绕诗词的前世今生与河南诗词文脉核心，打造 5 个兼具文化底蕴、互动性与地域特色的课堂主题，串联古今诗词脉络，深挖河南与诗词的深厚渊源。	课程一：诗源中原——从《诗经》看河南诗词的起源 课程二：盛唐诗韵——河南诗圣与唐诗的黄金时代 课程三：宋风词韵——古都开封与诗词的文体新变 课程四：山河诗魂——河南地标里的诗词	2026 年 9 月	Zoom/腾讯会议 + 网络平台直播、录播模式

			古今回响 课程五：豫韵新唱·诗传四海		
2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豫侨同根·子美诗韵”营	立足中原大地，精选河南厚重的诗词文化遗产，引导海外华裔青少年在吟诵经典中触摸历史脉络，在赏析名篇中感知地理人文，在创作表达中提升语言素养。	课程一：诗圣溯源·情系中原 课程二：诗韵诵读·感悟诗情 课程三：诗绘中原·文化寻根 课程四：诗韵创意·表达心声 课程五：诗脉传承·共话成长	2026年10月至11月	Zoom/腾讯会议+网络平台直播、录播模式
3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营——“豫侨同根·诗韵菊香”营	利用菊花文化节赏开封菊花，学习和菊花相关的诗词，了解和菊花相关的民俗文化等，理解传统文化中菊花的品格。	课程一：菊花外观形态诗词、菊谱密语之色分三品。 课程二：菊花与饮食诗词、菊谱密语之秋英入馔。 课程三：菊花与民俗诗词、菊谱密语之满头插菊。 课程四：菊花文化精神诗词、菊谱密语之抱香不落。 课程五：菊花绘画诗词、写作业完成菊谱。	2026年10月—11月	Zoom/腾讯会议+网络平台直播、录播模式
4	2026“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河南网上营——“豫侨同根·诗韵洛阳”营	围绕河南、洛阳文化地标及历史人物展开，突出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体验性。	课程一：女皇武则天与洛阳牡丹 课程二：龙门山色与夺锦袍的故事 课程三：天津桥上的精彩故事 课程四：书画创意表达与创作 课程五：诗韵流长、文脉相传	2026年10月-11月	Zoom/腾讯会议+网络平台直播、录播模式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和涉外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确保授课老师身份背景、网络平台安全可靠，课程安排科学合理，授课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省侨联的统一指导下，按照地市承办侨联的具体要求，设计活动方案和授课内容，加强宣传报道、收集营后反馈。

(3) 服务方需加强人员管理，承担第一责任。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严格保密规定，不外泄团组信息和个人隐私，如果违规者，省侨联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4) 河南省侨联与相关承办地市侨联指定专人与服务方联络，负责对该营的工作进行合理建议和安排，对服务质量和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反馈。

(5) 服务方承担接待过程中的独立法律责任。

2. 服务内容要求

1. 系统兼容 Zoom、腾讯会议两大会议平台，支持网络直播、录播两种业务模式，配置专用业务信道，满足双平台同时在线直播、录播传输使用需求。

2. 配合承办单位完成网上营活动课程设计、营员组织。

3. 配合承办单位完成验收标注：

(1) 办营规模：每期营 300 人以上。

(2) 宣传效果：每期营需提供原创信息 2 篇，海外华裔青少年作品视频（背诵+分享收获）3 个以上，美术、书法、仿写作品等 10 个以上；媒体宣传报道链接（word 版）。

(3) 社会效果：项目经费使用报告，优秀营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3. 经费开支范围

类别名称	主要内容
场所租金	开展网上营场所租金
印制费	开展网上营需要的背景板、宣传板等制作费用
平台租赁费	开展网上营活动需要的网络平台租赁费用
活动费	组织活动时邀请老师、专业人士的授课费

材料费	开展网上营活动需要的教学工具、道具等
宣传费	媒体宣传费用
奖品及 邮费	为网上营优秀营员提供证书、奖品及邮寄费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3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73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权利义务	我司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的相关规定。 注：如优于可列行增加相关条款。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作为评标依据。】

六、 技术方案

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九、 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